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374號

原　　告　俊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淑玲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江政晏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7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7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